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召开,经与会职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其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春祥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王春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1993年担任航天部815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1995年担任晋源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起至今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委员会主席、首席科学家,2020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春祥先生曾在2006年荣获全国“热电企业优秀员工”奖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2008年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2009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奖,2010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2011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2012年荣获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参与6项发明专利,取得7项实用新型专利。
王春祥先生对控制系统及驱动技术拥有丰富的研究和开发经验。在工作期间,主导并完成了电梯专用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低压变频器的开发、电梯逻辑控制系统的开发,建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开发,机器人第四代控制器的开发等公司重点研发项目。
王春祥先生从事研发工作30余年,对控制技术有深刻的理解。曾在技术迭代的浪潮下,依据前瞻性的判断,带领团队引领了整个电梯控制行业的技术变革,并在一定程度上主导了电梯控制行业标准的制定,通过技术创新为公司在电梯控制领域获得了全球领先的产业地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春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5%,以上股份的来源、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春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14,027,953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12%,其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经公司查询,王春祥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6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周三)下午16: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议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为确定公司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以会议、口头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陈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参加董事姓名、实际出席姓名、实际出席时间如下: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春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春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晓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刘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9926163
传真:021-69926163
电子邮箱:linjing@shelctri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议路1560号
邮编:20180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方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方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方正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9986737
传真:021-69926163
电子邮箱:wangf@shelctri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议路1560号
邮编:20180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刘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9926163
传真:021-69926163
电子邮箱:linjing@shelctri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议路1560号
邮编:20180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

(上接D41版)

一、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温岭利初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平潭元初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潭元初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拍兴资源(平潭证券代码600193)2000万股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7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根据2025年6月27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司法拍卖价格如下:

标的物名称	数量/面积	成交金额(人民币)	买受人
新时达上市公司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00,000股	1,400,000,000.00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平潭元初于2025年5月28日	1,400,000,000.00	3,143,200,000.00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平潭元初于2025年5月28日	1,400,000,000.00	3,143,200,000.00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6,700,000	2,543,200,000.00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7月1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性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成功获得上市公司6,7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在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根据司法拍卖平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平潭元初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平潭元初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拍兴资源(平潭证券代码600193)2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性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标的股票网络竞拍成交价款为234,113,6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执行裁定书》,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分别按拍卖价款、拍卖佣金支付,所有款项已支付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认购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并明确说明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无明确计划对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除此之外,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筹划,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除此之外,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就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如果需要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若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是否存在对其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平潭元初、温岭利初、钟仁志、顾晓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82%、3.06%、3.29%、2.59%。王相梁通过控制平潭元初、温岭利初间接控制兴资源公司总股本9.87%的股份,王相梁及其一致行动人钟仁志、顾晓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15.76%的股份,且钟仁志、顾晓与王相梁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各方先行充分沟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应遵从王相梁的意愿行使表决权。王相梁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依其可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相梁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鉴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如未来股权结构提高,再依据实际情况认定控股股东;王相梁依其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相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王相梁18个月内保持其股份锁定期,和股份锁定期18个月内不转让平潭元初、温岭利初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及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三、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直接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除非本承诺人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梁的一致行动人,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遭受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元初、温岭利初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二、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法律措施避免竞争。
三、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及经常发生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本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并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并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前24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满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前述交易按累计计算)。

一、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前24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披露。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料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2023年、2022年财务报表(单体口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98,211.24	1,255,344.60	9,56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798,211.24	1,255,344.60	9,569.79
流动负债合计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8,211.24	1,255,344.60	9,569.79
实收资本	30,382.50	83,384.75	9,569.79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767,828.74	1,172,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8,211.24	1,255,344.60	9,569.79
流动资产合计	80,696.39	82,860.4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80,696.39	82,860.48	-
流动负债合计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96.39	82,860.48	-
实收资本	65,000.00	58,200.00	-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60.10	6,558.80	-
未分配利润	14,536.29	18,101.6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96.39	82,860.48	-
流动资产合计	66,160.10	64,758.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66,160.10	64,758.80	-
流动负债合计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60.10	64,758.80	-
实收资本	6,230,000.00	4,08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406,232.47	-2,808,553.72	-48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767.53	1,271,446.28	9,56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8,927.63	1,338,205.08	9,569.7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97.55	624.30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92,179.82	2,796,577.76	-
财务费用	1,073.55	8,941.95	-72.73
加:其他收益	342.4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0.2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678.75	-2,808,125.51	72.73
三、营业利润	-1,999,678.75	-2,808,125.51	72.73
加:营业外收入	-	0.5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1,999,678.75	-2,808,125.51	72.73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1,999,678.75	-2,808,125.51	72.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45	685.19	9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45	685.19	9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1,376.90	1,370.38	19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75.83	252,764.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963.62	3,648,997.59	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2,178,338.70	3,901,761.59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647.25	-3,901,676.40	7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55.00	92,013.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17,355.00	92,013.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	4,07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2,140,000.00	24,070,000.00	-
债务偿还所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	-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02.25	74,200.46	7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84.75	9,569.79	9,49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82.50	83,850.25	9,569.79

二、温岭利初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资料
温岭利初机械有限公司2024年、2023年、2022年财务报表(单体口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4.10	862.85	21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514.10	862.85	212.83
流动负债合计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0	862.85	212.83
实收资本	514.10	862.85	212.83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0	862.85	212.8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	-	-
减:			